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貴信有限公司於供股(定義見通函)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2.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其所附帶所有條件(如有)；及(ii) 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符合通函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向於2017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之法律及／或法規，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和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由獨家包銷商貴信有限公司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包銷協議或彼認為就落實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香港，2017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